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9〕651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 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报 和系统对接验收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

为推动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其能源数据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有效对接，指引资金申报并规范和统一系统对接验收工作，在前期印发的《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5号）基础上，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重点

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报和系统对接验收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报和系统对接验收指引（试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补助资金申报和系统对接验收指引（试行）

为推动我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其能源数据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有效对接，并统一对接验收相关工作，根据《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7号）、《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穗发改〔2018〕775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规字〔2019〕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对接涵义

系统对接是指重点用能监管单位通过端设备或软件系统将其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进出用能单位的在线能源监测数据以一定的频度（1小时/次）、稳定率（95%以上）上传至市平台。

二、项目入库

（一）入库对象

我市年综合能耗 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

（二）入库条件

1.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已建或拟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符合《技术规范》或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2. 无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失信记录。

（三）入库流程

1. 征集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每半年发布补助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
2. 报送项目。符合入库条件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在市平台提交申请报告（见附件1）；
3. 审核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市平台对项目申报条件和申请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补助资金项目库并在市平台上公布。

三、项目对接

（一）已纳入补助资金项目库且已建成的项目，向市平台提交对接申请表（见附件2）；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对接工作；

（三）项目对接不成功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和二次对接，二次对接仍不成功的，从项目库中移除，当年度不得再申请入库。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条件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能源数据通过端设备或软件系统（应采用安全可控的技术手段确保能源数据安全

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与市平台对接;系统与市平台对接稳定率保持在95%以上;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按照验收评分表(见附件3)自评分数不低于60分。

(二) 验收流程

1. 提交申请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按照以下顺序整理、汇编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并向市平台提交:

(1) 验收申请表(见附件4)和自评的验收评分表;

(2) 能源管理基础情况相关文件(①能源管理负责人资质证书、②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制度、③节能奖惩制度、④能效对标和能耗限额管理制度、⑤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制度、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等);

(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相关文件(⑧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计量自查报告、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⑩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等);

(4) 项目相关图片(⑪能源管理信息系统主界面和运行界面图片、⑫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图片等)。

2. 形式审查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内容是: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等(见附件5)。形式审查通过的,书面通知该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现场验收

(1) 验收准备。

①成立验收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成现场验收组，人员包括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专家，共 5 至 7 人。

②预评分。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重点用能监管单位验收申请材料中的能源管理基础情况和能源数据在线监测情况进行预评分，并填写验收评分表，将其作为现场验收的参考。

③资料准备。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准备已向市平台提交的材料（申请报告、对接申请表、验收申请材料）正本1份、副本2份，作为验收证明材料，以便验收组现场查看。

(2) 现场汇报。重点用能监管单位通过演示文稿向现场验收组汇报项目情况，并现场演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的主要功能和运行情况，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3) 查看证实。现场验收组重点查看能源在线监测布点和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等情况，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应积极配合讲解，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4) 现场答疑。现场验收组根据现场资料、演示及查看情况进行提问，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回答澄清疑问，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5) 评定结果。根据预评分、现场验收等综合情况，专家按验收评分表各自进行打分（暂不定级），汇总计算平均分并

确定等级，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现场评定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分别以“甲级”、“乙级”、“丙级”定级。

① “甲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 90 分（含）至 100 分（含）；

② “乙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 70 分（含）至 90 分；

③ “丙级”，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为 60 分（含）至 70 分；

④ “不通过”，验收评分表的总得分小于 60 分。

（6）宣布结果。现场验收组向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宣读验收意见，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三）其他要求

1. 验收通过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申领补助资金；验收不通过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和验收。

2. 当企业按自评分确定的评定等级与现场验收评分确定的评定等级不一致时，以现场验收意见为准。

3. 验收通过且已享受补助资金（乙、丙级）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对其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可按验收流程申请高等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照两次验收级别差额进行核定。

4. 补助资金是用于支持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市平台有效对接的市级专项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有限，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预留、核发。

5. 验收通过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应定期维护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能源数据持续稳定上传市平台。

五、评审纪律

（一）专家纪律

参与验收的专家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1. 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表达负责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干扰，对所提出的验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妥善保存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验收组织者，不得复制任何验收材料，对验收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和资金投入等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不得向验收组织者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扩散验收有关情况。

4. 验收期间，未经验收组织者许可，专家个人不得就验收事项与验收对象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验收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验收活动中若专家存在违规行为，验收组织单位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专家意见无效、取消专家验收资格等处理措施。若专家未客观公正对待受验单位，受验单位可向市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二）工作人员纪律

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索贿受贿及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的行为的，受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向市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三）重点用能监管单位纪律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在资金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必要时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列入我市能源行业信用记录。

六、附则

（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指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2.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申请表
3.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
4.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表
5.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形式审查表
6.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报和系统对接验收流程图

附件 1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 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封面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 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大纲

一、用能单位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目前生产和管理模式，近三年能源消费情况，未来投产项目和发展计划等。

二、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和必要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审批、资金场地落实情况、技术准备条件，项目建设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建设单位等。

三、能源管理情况

1.能源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能源计量体系、计量管理机构等建设情况；

2.能源管理人员、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设立及接受有关培训情况；

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覆盖范围、配备率），检定情况；

4.能源数据在线监测计量网络图、涉及的能源品种等；

5.能源数据报送制度、节能绩效考核情况。

四、能源数据在线监测

1.按照 GB17167-2006 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进出用能单

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2.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3.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五、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1.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

2.主要功能实现情况，如能源数据在线采集及对接稳定性、能量系统监测、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异常报警、报表生成等。

六、节能和经济效益分析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八、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附件：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证明材料

3.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的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申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生成 PDF 格式文件后上报。

材料真实性和承诺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重复上报等行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承诺已（拟）建立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将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对接，正常状况下稳定率保持在 95% 以上；同时所用账号只用于在线监测系统的配置及数据查询，不对系统进行恶意攻击或破坏。如违反此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能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所属行业				所属地区	
节能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服务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进出用能单位 监测点数		进出主要 次级用能单位 监测点数		主要用能 设备监测点数	
内部验收情况					
对接方式	端设备对接方式				
	软件系统对接方式				

说明：1.用能单位自行研发的，可不填写服务公司联系人等信息；

2.上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生成 PDF 格式后提交。

附件 3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评分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一、能源管理基础情况 (15分)	1	能源管理机构 and 人员	2	1、能源管理机构正常运行, 1分;	设有专门的能源管理机构, 定期研究部署落实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节能工作。成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 得 0.5 分; 提供节能工作落实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工作总结等, 得 0.5 分。		
				2、设有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 1分。	核查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相关资质是否符合《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及备案文件, 报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的, 得 0.5 分; 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符合《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得 0.5 分。		
	2	能源管理制度	4	1、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措施, 1分;	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措施, 确保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强度目标。节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得 1 分。		
				2、节能目标责任制, 1分;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及要求, 科学评估节能潜力, 合理分解目标, 落实到相应层级或岗位, 并定期组织内部考核, 得 1 分。		
				3、节能奖惩制度, 1分;	建立节能奖惩制度, 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 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得 1 分。		
				4、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 1分。	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和管理, 得 0.5 分; 制定规范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并执行的, 得 0.5 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一、能源管理基础情况 (15分)	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	1、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2分；	按时向市平台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率达100%，得2分；报送率达80%，得1.5分；报送率达60%，得1分；报送率达40%，得0.5分；报送率低于40%，不得分。仍未在市平台注册的此项不得分并扣1分；未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此项不得分并扣1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打分。		
				2、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核对，1分。	每发现一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数据与相应的在线监测数据偏差超过20%的，扣0.5分，最高扣1分。		
	4	计量器具管理	6	1、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3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有关规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能源计量审查报告、能源计量自查报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提供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的，得3分；提供能源计量自查报告、网络图和一览表的，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高得3分。		
				2、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2分；	能源计量器具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随机抽查10台，每发现一台不符合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3、能源计量器具档案管理，1分。	查阅能源计量器具档案资料，具有完整的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维修、报废和更换等记录的，得1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二、能源数据在线监测情况(30分)	5	进出用能单位的在线监测能源品种	6	进出用能单位的在线监测能源品种情况, 6分。	对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品种进行分项监测, 在线监测能源品种合计消费量低于能源消费总量的 80%, 扣 2 分; 能源消费量占比大于 15% 的能源品种, 每少监测一类能源品种扣 2 分,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能源品种, 但监测不齐全的扣 1 分。		
	6	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	7	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7分;	对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在线监测率进行统计计算, 应对用能单位所有能源品种进行汇总计算, 得分为 $7 \times$ 配备率 \times 在线监测率。		
	7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	8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在线监测率情况, 8分;	对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在线监测率进行统计计算, 得分为 $8 \times$ 配备率 \times 在线监测率。 *(丙级需满足最少一个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数据在线采集。)		
	8	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率	9	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在线监测率情况, 9分。	对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在线监测率进行统计计算, 得分为 $9 \times$ 配备率 \times 在线监测率。 *(丙级需满足最少一个主要工序(设备)能源数据在线采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三、系统硬件与安全(15分)	9	系统硬件配置	7	1、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服务功能，2分；	有专属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服务功能，得2分。		
				2、配备总能源数据监测看板；3分；	在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大堂等显著位置配备总能源数据监测看板；内容需包含单位总能源数据显示、能效监测与分析等，得2分；看板尺寸大于或等于50寸得1分，小于50寸得0.5分。 *（丙级最少配备一个总能源数据监测看板。）		
				3、配备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数据监测看板，2分。	配备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二级部门）能源数据监测看板，内容需包含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数据显示、能效监测与分析等，得2分。		
	10	通讯安全	2	1、网络设备性能及带宽，1分；	网络设备性能及带宽应满足数据采集及上传的需要，得1分。		
				2、网络隔离，1分。	现场生产控制网络应与能源采集网络进行有效隔离，得1分。		
	11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3	1、身份验证，1分；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得1分。		
				2、安全访问策略，1分；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安全访问策略，如基于角色访问控制等，得1分。		
				3、日志记录功能，1分。	对所有管理员登录操作情况有日志记录功能，便于事后行为追溯，得1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三、系统硬件与安全(15分)	12	数据安全与备份	3	1、数据加密传输，1分；	建立数据安全加密传输保护、数据完整性校验措施，实现与市平台之间的安全通信，得1分。		
				2、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2分。	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满足市平台必要时的数据重传需要，以及安全事件发生时的数据恢复需要，得2分。		
四、系统应用功能(40分)	13	数据采集及对接稳定性	5	1、数据采集频率，1分；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15分钟采集一次，得1分；采集频率不低于1小时采集一次，得0.5分。		
				2、对接稳定性，3分；	累计近1个月，市平台数据采集稳定率不低于95%，查看系统运行记录及日志文件，稳定率达到100%得3分，稳定率在97%（含）-99（含）%得2分，稳定率在95%（含）-97%得1分。		
				3、数据存储，1分。	历史数据应存储6个月以上，并可以方便导出，得1分。		
	14	能源数据实时展示功能	5	能源数据实时展示功能，5分。	系统提供图形化的应用界面，将重点用能监管单位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监测到的用能实时数据、历史数据通过曲线图、柱状图等进行多元化展示，得5分。		
15	能源数据分析功能	5	能源数据分析功能，5分。	系统实现综合能耗计算、能源结构分析、能耗趋势分析等功能，对在线监测数据按能源品种、计量等级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对比和分析，得5分。			
16	报表生成	4	报表生成，4分。	系统可实现自定义报表生成（总体能源统计报表、部门或车间能源统计报表等），得2分；报表以文件形式导出用于打印和发送，得2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四、系统应用功能(40分)	17	总体能效监测与分析	4	1、总体单耗监测, 2分;	系统能够根据用能单位实际能耗数据和产品产量(或人数、建筑面积)数据计算主要产品的单耗(或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得2分。		
				2、总体能效分析, 2分。	以长期历史数据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产品单耗(或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对标标准, 进行能源消耗分析和绩效对标考核, 得2分。		
	18	部门能效监测与分析	7	1、部门单耗监测, 3.5分;	系统能够根据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实际能耗数据和产品产量(或人数、建筑面积)数据计算主要产品的单耗(或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计算实现以上功能的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上一年度综合能耗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能耗的比值, 高于或等于50%的, 得3.5分; 高于或等于30%的, 得2.5分; 高于或等于10%的, 得1.5分; 低于10%的, 得0.5分; 未实现以上功能的, 不得分。		
				2、部门能效分析, 3.5分。	以18.1工作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产品单耗(或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能耗定额, 进行能源消耗分析和绩效考核。计算实现以上功能的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上一年度综合能耗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能耗的比值, 高于或等于50%的, 得3.5分; 高于或等于30%的, 得2.5分; 高于或等于10%的, 得1.5分; 低于10%的, 得0.5分; 未实现以上功能的, 不得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四、系统应用功能（40分）	19	设备能效监测与分析	7	1、设备能耗监测，3.5分；	实现空压机、制冷机、锅炉等关键耗能设备能耗数据或运行参数在线采集。计算实现以上功能的关键耗能设备上一年度综合能耗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能耗的比值（或实现以上功能的关键耗能设备功率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功率的比值），高于或等于15%的，得3.5分；高于或等于10%的，得2.5分；高于或等于5%的，得1.5分；低于5%的，得0.5分；未实现以上功能的，不得分。		
				2、设备能效分析，3.5分。	提供设备能效对比分析功能，显示设备实时能效和累计能效，以国家标准、行业平均值或行业最佳值作为参照，找出提升能效的运行方式，提供对设备运行数据挖掘功能，寻找设备能效改善的机会点。计算实现以上功能的关键耗能设备上一年度综合能耗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能耗的比值（或实现以上功能的关键耗能设备功率之和占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总功率的比值），高于或等于15%的，得3.5分；高于或等于10%的，得2.5分；高于或等于5%的，得1.5分；低于5%的，得0.5分；未实现以上功能的，不得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四、系统应用功能（40分）	20	能源预警与异常报警	3	1、能源预警功能，2分；	可自行设计能源预警机制，定制能源预警功能，便于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及时发现用能异常，得1分；报警信息通过邮件、短信或手机软件（APP）推送到指定人员，得1分。		
				2、异常报警功能，1分。	实现通讯故障报警、数据异常报警等功能，且系统上能追溯、查询出故障原因。实现异常报警功能，得0.5分；提供查询功能，得0.5分。		
总得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

- 1、总得分 90 分（含）至 100 分（含）的为甲级；70 分（含）至 90 分的为乙级；60 分（含）至 70 分的为丙级；60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
- 2、水不计入能源在线监测品种范围。
- 3、配备率：能源计量器具实际的安装配备数量占理论需要量的百分数。此处配备率数值为所有分能源品种安装配备数量之和与理论需要量之和的比值。
- 4、在线监测率：该层级计量器具采用具备数据传输功能的智能表计数量与该层级实际安装配备数量的比值。
- 5、看板：能源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各类大屏幕显示器和平板电视，用于在生产时间内连续展出能源在线监测数据。
- 6、表中带“*”的条款为申请验收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必须符合的条款，若不满足，则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能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完成对接时间			
申请等级（甲、乙、丙）		是否属于升级申请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简介	
1	能源数据采集	用能单位所有一级计量能源数据在线采集，并根据用能单位情况对最少一个主要二级计量能源数据在线采集，以及对最少一个主要工序（设备）如一、二级计量和工序等能源数据在线采集情况	
2	计量器具 在线监测率	如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	
3	能源数据处理	如用能单位能效分析、各二级单位能效分析、工序（设备）能效分析、班组能效管理、优化运行参数管理等情况	
4	看板情况	如看板个数及展示内容	
5	能源管理制度建设	如能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制度、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计量器具管理规范、数据统计及报送制度、节能绩效考核制度等情况	
6	系统应用	如：系统建设起止时间、投资金额、实现功能、实际使用及达到的节能效果等情况。	

说明：上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生成 PDF 格式后提交。

附件 5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验收
形式审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是否纳入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项目是否具备实地考察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评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能源管理基础情况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相关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上每一项均为否决项，只要有一条审查结果为“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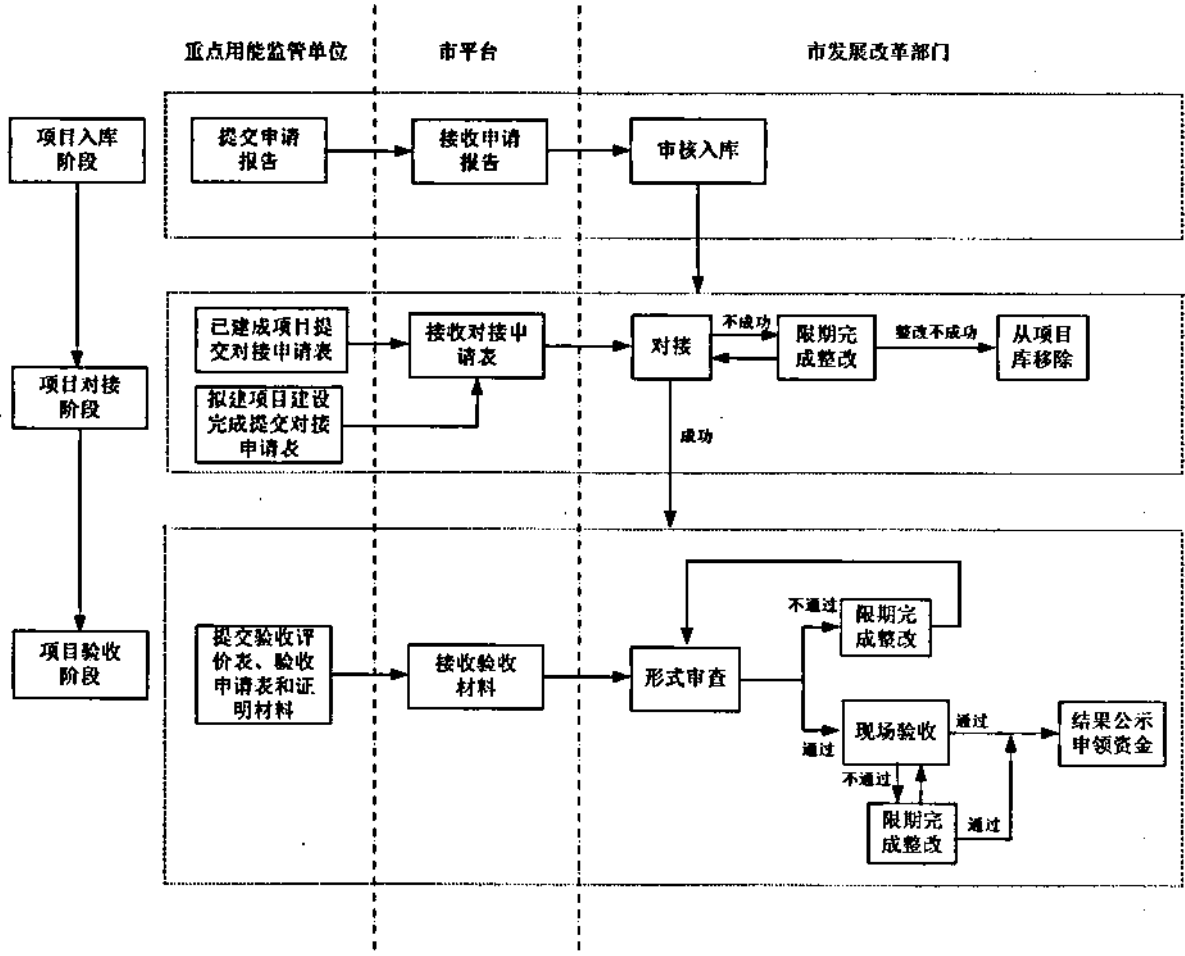
形式审查意见：通过 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补助资金申报和系统对接验收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